**招 标 文 件**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浙诚远庆2024086号** | |
| **项目名称：** | **庆元保护中心2024年森林消防装备、设备购置项目** | |
| **招 标** **人：** |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654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32233)** [5](#_Toc32233)

**[第三章 招标需求](#_Toc4805) 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_Toc1061) 46**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_Toc11156) 53**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_Toc1628) 77**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庆元保护中心2024年森林消防装备、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浙诚远庆2024086号

项目名称：庆元保护中心2024年森林消防装备、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总预算金额为1100000元；标项一700000元；标项二400000元；

▲最高限价：标项一最高限价692700元；标项二最高限价398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一**：消防水泵、消防水带、水带背包等

预算金额（元）：700000元；最高限价：692700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森林消防水泵、防火阻燃服、消防头盔、防火阻燃鞋、对讲机、强光手电、油锯等。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无人机

预算金额（元）：400000元；最高限价：398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采购无人机等。

备注：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由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完成查询）**。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至2024年10月24日09:0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公告附件。

方式：自行下载获取。⑴获取流程：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管理；⑵未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的，请注册完成审核成功后登录获取；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附件中以“游客”身份（或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潜在投标人未按上述第⑴条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2.地点（网址）：

⑴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投标人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⑵ 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65271084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用户入驻/登录—用户登录—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无须派人员到现场出席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指南：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5.其他注意事项：**

**5.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安排人员赴现场参与开标。**

**5.2政采云平台注册注意事项：**

5.2.1投标人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需前往注册；

5.2.2本项目投标人未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投标人”的，将无法实现该项目合同备案及付款，由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内的投标人请咨询注册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采购中心），营业执照注册地为浙江省外的投标人请咨询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名称：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

项目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8-6381119

质疑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8-6381107

地址：浙江省庆元县济川路97号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伟平 联系电话：0578-6163619 传真：0578-6161128

质疑联系人：夏永聪 联系电话：0578-6161128 传真：0578-6161128

地址：丽水市庆元县大济路236号710室

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庆元县财政局

联系人：蒋烨芳 监督投诉电话：0578－6019125 传真：0578－6019125

地 址：庆元县濛洲街198号

**特别提醒：1.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
| 1 | 项目名称 | 庆元保护中心2024年森林消防装备、设备购置项目 | | |
| 2 | 招标人 |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 | |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组织方式 | 分散采购 |
| 5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或提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具有投标资格。 | |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
| 7 | 招标文件  质疑 | 1、只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潜在投标人”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才能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2、质疑期限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届满日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 |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网址同招标公告发布网址。 | | |
| 9 | 投标文件  提交方式 | 接收人：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2）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652710846@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 | |
| 10 | 开标时间  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0月24日09时00分开始**  地点：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
| 1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审报告经招标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发布，并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13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 |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15 | 发布媒体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 | | |
| 16 | **投标人解**  **密硬件准备** | **1.电脑、网络（供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和澄清答疑使用）；**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CA锁（即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CA锁）；** | | |
| 17 | **项目相关情况** | **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总预算：110万元，**  **标项一：预算价70万元，最高限价：69.27万元；**  **标项二：预算价40万元，最高限价：39.8万元。**  **（2）项目属性：①（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4）本项目属于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
| 18 | **特别提醒** | **中标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三份，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

###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并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文件中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合同”系指招标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8本文件所指的公章均指投标人的CA电子章。**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投标人基本要求**

3.1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第“二”条的规定；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4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5.5 投标人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投标人的资信证明文件。

5.6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响应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5.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若出现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如按一家有效投标人认定后，造成项目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应予以废标处理。

5.8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招标公告

6.1.2投标人须知

6.1.3采购需求

6.1.4政府采购合同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标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更正、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可传真）提出澄清申请。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9.3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9.3.1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9.3.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已在规定时间内按规定方式提交了备份投标文件，且经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知后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资格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如有报价的内容，其投标文件无效；报价文件如有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在评审时将作为无效内容。**

**11.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格审查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见第五章资格文件格式**

注：①资格审查不通过的，不视为合格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标。②资格审查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

**11.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资信商务部分详见第五章格式。

11.2.2技术部分编制内容和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1.2.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1.2.2.2投标人需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要求所列的内容进行承诺；

11.2.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文件。

**11.3报价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详见第五章格式**

11.3.1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书上写明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11.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2.投标文件排版、封面**：

12.1排版：所有文字及表格建议采用黑色，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

12.2封面：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制作封面。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14.2电子投标文件及备份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4.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履约保证金**

15.1履约保证金：无

###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加密**

16.1投标人应当将资格审查文件、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导入相应位置，各文件之间不得混装；

16.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进行加密；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压缩并加密。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详见本章前附表。

17.2不予接收的电子投标文件情形：

⑴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电子投标文件；

⑵未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解密不成功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1）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2）备份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补充、修改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内容均应相同。**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优先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审，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采用备份投标文件开标。**

19.2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建议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安排人员到场的应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道，解密时限以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为准。

19.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异常处理”通道上传备份投标文件，上传之前须由投标人代表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密码进行解密。

19.5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19.6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会议记录，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可查看其他投标人名单。

19.7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8按规定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第五章格式）。

19.8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议结束前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的方式（652710846@qq.com）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申请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9.10开标会议结束。

**20.资格审查**

20.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资格要求和资格审查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记录，并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审查结果。

20.2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1.评审流程：详见第六章。**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报价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1）政采云系统填写的报价和上传的报价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的形式提交，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 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及重新承诺情况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评分。

**24．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提交。

**25.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招标。

26.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⑴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⑵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27.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7.1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8.1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提交投标文件的；

28.2 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8.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8.4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8.6 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条款的负偏离的；

28.7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的；

28.8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8.9招标文件中未要求，但投标人给予赠品、回扣或与招标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

28.10投标报价存在漏项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要求的；

28.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代表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12投标人已明知招标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招标人可能影响招标项目实施或损害招标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8.1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8.14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8.1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9.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9.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9.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9.1至29.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0.1 向评审委员会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0.2 中标或者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0.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0.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招标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31.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32.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32.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九 澄清、修改发布媒体**

33.1针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一般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需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澄清或修改内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60.190.126.3:8080/wcm/WCMV6/editor/editor/招标文件（新版）.doc)、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lssggzy.lishui.gov.cn/上予以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更正公告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一一通知。

33.2潜在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出。

### **十 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4.3 质疑投标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4.3.1 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招标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2 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投标人应当取得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4.3.3 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4.4 质疑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4.5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投标人。

34.6 质疑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十一 投诉**

35.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 **十二 授予合同**

36.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6.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7.1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直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须交由同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但所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招标金额的10%。

38. 签订合同

38.1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8.3 中标人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8.5招标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三 验收**

39.招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9.1本项目招标人可邀请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核对，参与验收、核对的内容为中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规格型号、质保服务、承诺等内容，是否和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相符合。

39.2其他投标人在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前将参与验收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在验收二日前告知其参加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参加验收工作的人员，应提供投标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9.3其他投标人应遵守诚实信用、实事求是的原则，在验收期间积极配合招标人组织的验收工作，不得影响或阻挠验收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验收的一切费用，原则上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十四 政府招标政策**

40.关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40.1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40.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0.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0.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视为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0.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40.6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7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40.8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0.9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10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11投标人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十****五 其他事项**

41. 解释权

4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1.2.招标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费用根据发改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采用差额累计法计算，**各标项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注：账户名称：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庆元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元支行

账 号：33050169733500001411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投标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后维保等各项工作，并保证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企业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

5、中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如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相关产品性能、功能、参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有偏离）或发现中标人有转包等行为，招标人有权随时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保留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向投标人提出赔偿招标人损失的要求（赔偿金额不限于合同金额）的权利。

**二、采购清单**

**1、标项一 采购清单（“▲”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为重要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技术参数 |
| 1 | 便携式森林消防高压接力水泵 | 6台 | 28500 | 1、发动机型式：单缸、二冲程风冷汽油发动机；  2、标示功率：≥8HP；  3、水泵结构：单级离心泵；  4、最大吸深：≥7.5m；  ★5、最大扬程：≥171m；  6、最大射程：≥37m；  7、最大流量：≥5.7L/s；  8、油箱容积：15L/25L；  9、进水口径：50mm、出水口径：40mm；  ★10、整机质量：≤13.9kg；  11、∮6.3枪口时：额定压力1.1MPa、额定流量≥1.72L/s、射程≥21m；∮9.5枪口时：额定压力0.95MPa、额定流量≥2.14L/s、射程≥25m；  12、连续工作时间：≥24h；  13、引水方式：水泵自带引水泵，通过引水阀和泵体连接，背架上有引水泵安装支架；  14、启动方式：电启动和手启动。电启动变速箱具有二级齿轮变速和超越离合器，启动电机、继电器与水泵为分体式、手启动器为一体式钢质启动器；  15、启动性能：≤13s；  16、噪音：≤100dB(A)；  17、油耗：≤2.8L/h；  附件：止水钳2把、水带修补环6只、止逆阀1只、直流水枪1只、雾化水枪1只、进水管1根、底阀1只、进水快速接头1付、工具1套；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2 | 消防水带 | 3000米 | 20 | 1、水带口径为40mm。标准工作压力≥3.0MPa（无渗漏不会出现裂纹或断裂），爆破压力≥11.5Mpa，每卷长度为30米，单位长度质量（g/m）≤197。  2、内衬材质采用进口聚氨酯（厚度均匀，表面光滑清洁，无褶皱，不渗水，不霉变，柔软轻便易卷缠，耐老化，水流阻力小，使用寿命长）。  3、水带编织层与衬里之间的附着强度≥58N/25mm，轴向延伸率≤3.3%，直径膨胀率≤2.9%。在设计工作压力下无渗漏。不出现裂纹或断裂。  4、水带两头均配有40口径的森林专用接口铜套內涨。  5、包装：使用编织袋或纸箱包装，包装结实牢固，便于搬运。 |
| 3 | 水带背包 | 60个 | 300 | 1、整体由金属框架、背包、肩垫组成。  2、整体重量：≤2.5KG。  3、整体规格：长度410mm，宽度250mm，高度510mm（尺寸偏离±10mm内）。  4、框架承重：≥50KG。  5、工作温度范围：-40℃~60℃。  ★6、肩垫75%压缩永久变形率：≤5%。  ★7、肩垫压力减负效果：平均压力减负效果≥55%。  ★8、肩垫醛酮类物质：≤0.1mg/m3；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防伪扫描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4 | 油锯 | 10台 | 1200 | 1、功率≥2.3KW/8000r；排量：＞56cc；  2、怠速≥3000rpm；  3、导板尺寸：20"/18"；  4、机油比≥25:1；机油箱容积≥0.2L；  5、化油器类型：转阀式；  5、附件：配有漏斗，配比壶，导板护套，三合一内六角扳手，锉刀，平口螺丝刀，护目镜，火花塞扳手，插木齿，帆布手套。 |
| 5 | 对讲机 | 100台 | 400 | 一、一般参数：  1.频率范围：UHF400-470MHz；  2.工作电压：DC7.4V（可充式锂电）；  3.天线阻抗：≥50Ω；  4.存储信道：≥16个；  5.频率稳定度：±2.5ppm；  6.工作方式：同频单工或异频单工；  7.工作温度：-20℃~+60℃；  8.体积：62.5\*130\*40mm±10mm；  二、发射部分：  1.输出功率：≥10W；  2.邻道功率：≤-65dB/≤-60dB；  3.发射电流：≤1.5A；  4.最大频偏：≤5KHz/≤2.5KHz QT/DQT；  5.频偏：0.7±0.1KHz/0.4±0.1KHz；  6.杂散功率：≤7.5uW；  7.调制灵敏度：8-12mV；  8.信噪比：≥-45dB/≥-40dB  三、接收部分：  1.接收灵敏度：≤0.25uV(12dB SINAD)；  2.杂波抑制：>65dB；  3.最大音频功率：≥1W@10%；  4.音频失真：<10%；  5.互调抗干扰：≥65dB/≥60dB；  6.信噪比：≥-45dB/≥-40dB；  7.接收电流：≤380mA；  8.邻道功率：≥-65dB/≥-65dB；  四、特色功能：数字调谐FM收音机、中英文语言报号、SOS紧急警报功能、≥50组标准CTCSS、≥105组标准DCS、发射超时限制TOT、高低功率切换、宽窄带功能、省电模式、声控发射VOX、遇禁发功能BCL、电压警示、三种扫描方式（时间、载波、搜索）、摇晕功能、摇毙功能。 |
| 6 | 灭火三号工具 | 90把 | 80 | 1.外观结构：产品由拍头、拍杆、握柄、阻燃隔热垫组成；  2.颜色：红色；  3.拍条数量：≥23条；  4.拍条长度：≥43mm；  5.拍条厚度：≥0.7mm；  6.拍条宽度：≥6.5mm；  7.拍条性能：折成360°不变形；  8.拍杆厚度：≥1.35mm；  9.拍杆长度：≥1350mm；  10.拍杆宽度：≥25mm；  11.拍杆防护设计：中部有可调节阻燃隔热垫、尾部有防滑橡胶垫；  12.整体长度：≥1800mm；  13.整体重量：≤2 kg；  ★14.阻燃隔热垫设计：阻燃隔热垫采用一体式设计，内含隔热材料，外为桔红阻燃面料。阻燃隔热垫面料阻燃性能：洗涤50次后面料续燃时间（含经、纬向）：≤0.2秒；洗涤50次后面料阴燃时间（含经、纬向）：≤0.2秒。阻燃隔热垫面料阻燃性能损毁长度：≤25mm；阻燃隔热垫热防护系数TPP：≥290kw·s/m2；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认证标志及防伪扫描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7 | 太阳能语音立体“虎威威”卡通宣传装置（含安装） | 10套 | 5700 | 1.立体卡通防火虎“威威”采用玻璃钢制作，耐腐蚀，耐敲打，不怕火烧，在自然环境下可以保持20年不变色、不变形。头戴印有森林防火标识的防火帽，身穿森林消防制服，肩背灭火水箱，左手拿灭火水枪，右手大拇指翘指森林防火宣传牌；内部搭配太阳能电子语音系统，腰部设有红外线探头，配合电脑上位机软件可任意更换语音；具备语音循环播放的功能，有效起到警示的作用；内置音频放大器，声音响亮，清晰度高；搭配大容量蓄电池，待机时间长。  2.参数要求：结构组成：由太阳能板，铝合金连接板，设备箱，红外感应探测器；设备箱组成：内含语音播放喇叭、电源及语音系统控制模块；产品外观：外观形象为黄色老虎卡通形象；整体高度：≥1.75米；太阳能板尺寸：≥345\*245mm；  ★3.待机时间：在无供电的情况下≥240小时；语音提示最大音量（1米范围内）≥80dB（A）；遥控距离≥30米；红外线探测范围≥10米；  4.安装要求：需按招标人要求在指定位置安装，并完成调试；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志及防伪扫描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8 | LED头灯 | 100个 | 70 | 电池容量：≥2800mAh；  外壳材质：ABS塑料；  颜色：黑色；  最大射程：≥800米；  流明：≥300流明；  持续照明：≥36小时；  重量：≤90g；  尺寸：≤7.5\*6\*7.5cm； |
| 9 | 芳纶阻燃服 | 50套 | 1500 | 一、服装面料性能：  ★1.续燃时间（洗涤50次后）经向及纬向：＜0.1s，阴燃时间（洗涤50次后）经向及纬向：＜0.1s；（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2.损毁长度（洗涤50次后）经向及纬向：＜50mm；无熔融、滴落；  ★3.热防护系数：＞490kW·s/m2；  4.面料热稳定性：≤2.5%；  5.克重：≤215.0g/m2；  6.面料断裂强力（洗后）：经向≥1300N，纬向≥1100N；  7.面料撕破强力：经向≥140N，纬向≥100N；  8.面料水洗尺寸变化率：-1.5％～+1.5％；  9.面料甲醛含量：＜25mg/kg；  10.pH值：6.0-8.0；  11.面料耐洗色牢度：≥4级；面料耐水色牢度：≥4级；面料耐摩擦色牢度：≥4级；面料耐汗渍色牢度：≥4级；耐光色牢度：≥4级；  二、服装成衣性能：  1.缝纫线强力：≥13N；缝纫线不熔融、烧焦；  2.成品水洗后的尺寸变化率：-2.5%～2.5%；  3.接缝强力：裤后裆接缝强力≥335N；肩缝接缝强力≥225N；单衣片接缝强力≥210N；  三、服装款式：  采用阻燃芳纶面料，款式设计依据国家《防护服装森林防火服》标准，夹克式设计，穿着宽松舒适。采用先进的8线缝纫机，所有缝线都为双线明线缝，保证衣服的强度。采用金属铜拉链，耐高温易穿脱，粘扣和铜扣结合设计，穿脱方便。上衣底摆、袖口处采用收紧式结构，能有效防止灰尘进入并具有舒适性。贴边采用粘扣，裤口、裤腰处的收紧结构能适应不同腰围尺寸的人员穿着裤腿侧面有2个带盖口袋；裆部双层加厚处理。有行业标志，衣服左臂上缝“中国森林消防”臂章一个，胸前有“中国森林消防”胸标。胸前、前臂、小腿处设有反光带；背后印“森林消防”。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志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森林消防作战头盔（含护目镜、防爆电筒） | 50套 | 1500 | 采用碳纤维制成，前面专用帽徽，喷涂多层耐高温阻燃漆防护；下颌采用全阻燃芳纶织带，下巴衬垫采用羊皮材质；内部悬挂可调节大小，悬挂采用阻燃AP66加纤维注塑而成，内衬魔术贴可调节；两侧导轨采用阻燃材料注塑而成，可同时装备多种战术装备；全盔通过电绝缘测试、1.8吨车辆碾压测试、阻燃实验测试、侧向刚性测试及冲击穿刺测试；配套有阻燃护目镜1个、防爆电筒1个。  一、消防头盔技术参数：  1.冲击吸收性能：传递到头模的力不应大于3800N，帽壳无碎片脱落；  2.耐刺穿性能：钢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无碎片脱落；  3.阻燃性能：续燃时间≤5s，帽壳未烧穿；  4.电绝缘性能：按照GB/T2812规定的方法测试，G级合格；  二、阻燃护目镜技术参数：  1.多种镜片组合，有防雾、防光、夜间视野增强功能。  2.高透光、抗冲击、贴合性好。  3.重量：≤130g。  4.光透射比≥90%。  5.在防雾试验期间，护目镜镜片在 8s 内不起雾。  三、防爆电筒技术参数：  1.具有闪烁方式的低电压告警功能；  2.质量：≤0.12kg；照度：强光≥450lx，弱光≥250lx；连续稳定工作时间：强光≥240h，弱光≥480h；  3.绝缘性能：在常温环境下，灯具带电端子与外壳间的绝缘电阻＞20MΩ，交变湿热试验后＞5MΩ；  4.耐电压性能：试验过程中，灯具不应出现表面飞弧和击穿现象。试验结束后，灯具应能正常进行开、关和强、弱光切换；  5.工作温度：-25℃（±2℃）至+55℃（±2℃）；外壳防护等级：≥IP66； |
| 11 | 携行背心 | 40件 | 500 | 1.面料：阻燃牛津面料  2.具有molle系统  3. 主体面料撕力≥6000N，经向≥3500N，纬向≥3700N  4.模块：营养补给模块、食品补给模块、急救药品模块、生活餐具模块、水壶模块、雨衣模块、1.5L水囊模块，袋体为312A阻燃pvc（医用等级）；  5.拉链：阻燃树脂材质；  6.辅料  6.1.魔术贴为国标阻燃标准  6.2.松紧材料为国标阻燃标准  6.3.织带材料为国标阻燃标准  6.4.四合扣为铜质材料，不生锈  6.5.线材料为国标阻燃标准  6.6.通风金属圆扣具为不生锈金属  6.7.树脂扣具是312A阻燃树脂材料 |
| 12 | 桔红阻燃服 | 150套 | 260 | 一、性能参数：  ▲1、面料纤维含量：100%棉；（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  ▲2、面料阻燃性（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20mm 、无熔融滴落现象、热防护系数≥290TPP（kW·s/㎡）；（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  3、面料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T）≥1000N，纬向（W）≥750N；  4、面料撕破强力（洗涤前）：经向（T）≥36N，纬向（W）≥36N；  5、面料透湿量：≥6300g/（㎡·24h）；  6、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0％～+1.0％；  7、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8、色牢度/级：耐洗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  9、甲醛含量：未检出。  10、pH值：6.0-8.0；  ★11、缝纫线性能：断裂强力≥12N、在（260±5）℃环境中，经过5分钟热稳 定性试验后，不熔融，无烧焦现象。  12、缝制针距：≥12针/3CM；  13、接缝强力：肩缝接缝强力≥320N、后裆接缝强力≥550N；  ▲14、成品带点电荷量：≤0.1μC/件；（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  二、款式设计：  1、款式、结构、外观及缝制工艺符合国家标准；  2、采用金属铜拉链，耐高温易穿脱，粘扣和铜扣结合设计，穿脱方便；上衣底摆、袖口处采用收紧式结构，能有效防止灰尘进入并具有舒适性。贴边采用粘扣，裤口、裤腰处的收紧结构能适应不同腰围尺寸的人员穿着裤腿侧面有2个带盖口袋；裤子需有包裆处理；  3、有行业标志，重点突出行业性和专业性：衣服左臂上缝“森林消防”臂章一个，背后印字“森林消防”（可根据采购方要求）。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志及官方防伪扫描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13 | 迷彩阻燃服 | 150套 | 240 | （一）性能参数：  ▲1、面料纤维含量：100%棉；（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2、面料阻燃性（洗涤50次后）：续燃时间≤0.1S、阴燃时间≤0.1S、损毁长度≤31mm、无熔融滴落现象、热防护系数≥290TPP（kW•s/㎡）；（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3、面料断裂强力（洗涤50次后）：经向（T）≥750N，纬向（W）≥550N；  4、面料撕破强力（洗涤前）：经向≥29N，纬向≥26N；  5、面料透湿量：≥6350g/（㎡•24h）；弯曲长度：≤2.5cm；  6、成品水洗尺寸变化率：-1.0％～+1.0％；  7、面料热稳定性：≤-1.0%（260℃±5℃）；  8、色牢度/级：耐洗色牢度：≥4级、耐水色牢度：≥4级、耐摩擦色牢度：≥3-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  9、甲醛含量：未检出；  10、PH值：6.0-8.0；  ★11、缝纫线性能：断裂强力≥11.5N、在（260±5）℃环境中，经过5分钟热稳定性试验后，不熔融，无烧焦现象；  12、缝制针距：≥12针/3CM；  13、接缝强力：肩缝接缝强力≥330N、后裆接缝强力≥330N；  ▲14、成品带点电荷量：≤0.1 μC/件（A级）；（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二）款式设计：  1、款式、结构、外观及缝制工艺符合国家标准；  2、采用耐高温拉链，耐高温易穿脱，配有专业标志臂章。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志及官方防伪扫描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14 | 防刺防滑鞋 | 150双 | 80 | 1.外观：采用优质橡胶鞋底，底部含有凯夫拉设计，鞋头易弯折处采用耐磨牛绒材质；  2.颜色：迷彩；  ▲3.鞋帮材质：棉≥100%；鞋帮面料续燃、阴燃时间：＜0.1s；鞋帮面料损毁长度：＜98mm；鞋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4.抗刺穿性：≥1750N；  5.外底硬度：≥65Shore A；  ▲6.外底撕裂强度：符合GB 21148-2020标准5.7.2规定。（需在检验/检测报告上体现）  7.色牢度≥3级；  ★8.单线断裂强力（缝纫线）：≥3.2×103cN；  9.鞋帮撕破强力：经向≥33N，纬向≥33N；  10.鞋帮断裂强力：经向≥730N，纬向≥700N；  ▲为保证产品质量，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认证或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具有CMA、CNAS、ilac-MRA认证标志及官方防伪扫描二维码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上述检验/检测报告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投标文件内需提供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对预中标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验证，如不提供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一律按提供伪造材料处理，并上报采购主管部门处理。 |
| 15 | 森林消防作战靴 | 150双 | 240 | 1．靴底选用天然橡胶柔软、耐磨、不变形。  2．设有防水胶条，防止水进入靴内。  3．侧面缝底，线不易磨断。  4．每双重量：＜l.5公斤。  5．隔热性能；抢险救援靴隔热性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靴底内表温升小于22℃。  6．防滑性能；抢险救援靴在进行防滑性能试验条件下始滑角度＞15度可实现前后防滑  7. 特性：具有绝缘，耐油，耐高温，防滑等特性。  8.采用帆布鞋面，运动牛津麻点鞋底； |
| 16 | 防火手套 | 100双 | 190 | 产品符合国家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要求。  一、外观结构：为五指分开式，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材料复合制成，具备阻燃、隔热、防水、耐磨，手面缝有反光标志带。外层与皮革相配合，掌心耐磨；  二、技术参数  1.阻燃性能：续燃时间（s）经、纬向：≤0s （手套外层、手套隔热层）；  2.阴燃时间（s）：经向、纬向：≤1.0s ；  3.手套外层损毁长度（mm）：经向：≤40mm 纬向：≤43mm ；  4.手套隔热层损毁长度（mm）：经向：≤43mm 纬向：≤42mm ；  5.熔融、滴落：无 ；  6.耐切割性能（割破力）：背面外层材料：≥12.7(N) ；  7.耐撕破性能（N)：手套本体掌心面和背面外层材料的撕破力＞50N，背面外层材料：经向：≥180N，纬向：≥110N；  8.重量：≤1kg。 |
| 17 | 防护腰带 | 100条 | 65 | 消防救援腰带，用聚酰胺纤维和高强度金属件制成，具有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不蛀不霉等特点，是消防应急救援人员常备个人防护装置。符合GA494-2004或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技术参数：  1、结构：带长连续可调，由织带、内带和外带扣、环扣及拉环组成。  2、设计负荷：≥1.33KN。  3、带宽：≥70mm。  4、质量：≤0.85Kg。  5、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13KN，时间≥5min 安全腰带不从人体上脱落；倒立方向：≥10KN，时间≥5min，安全腰带不从人体上脱落；水平方向：≥10KN，时间≥5min 安全腰带不从人体上脱落。  6、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为≥1m，安全带不从模型上松脱，没有明显损伤。  7、耐高温性能：≥204℃高温试验后，不融化、焦化。  8、金属件耐腐蚀性能：按GB/T10125-1997规定的≥48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后，外观符合GB/T6461-2002外观等级评定轻微级标准。 |
| 18 | 作训内腰带 | 50条 | 40 | 扣头材质：锌合金；  带身材质：尼龙；  整条重量：≥0.16kg；  扣头尺寸：5\*3.5cm±2cm；  带身尺寸：120\*4cm±2cm； |

**1.1样品要求（标明投标单位名称）：**

**（1）投标人提供以下样品：1.油锯1台；2.对讲机1台；3.背负式高压水泵1台；4.迷彩阻燃服1套。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能将样品进行破坏性的实验及评审，故对投标样品的完整程度不做保证，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样品制作费用、运输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负。**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样品上注项目名称、参加标项及投标单位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因无法确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样品为本项目重要依据，不作为验收的唯一标准和依据。验收时，相关参数以招标文件、投标书响应和样品间的标准高者为准。本次投标样品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庆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庆元县濛洲街222号四楼）；样品接收联系人：周伟平，13587144204，建议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工作。**

**（4）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能将样品进行破坏性的实验及评审，故对投标样品的完整程度不做保证，请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5）开评标结束后，未中标人样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领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慨不负责。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保留至中标人交货时作为验收标准。**

**2、标项二、采购清单****（“▲”为实质性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单价（元）** |
| **一、一体化机巢地面站及配件硬件** | | | | |
| 1 | 一体化机巢地面站（含飞行器） | 套 | 2 | 80000 |
| 2 | 飞行器遥控器 | 只 | 2 | 6000 |
| 3 | 增强图传模块 | 个 | 2 | 750 |
| 4 | 多功能广播系统 | 台 | 2 | 10000 |
| **二、一体化地面基础设施施工建设** | | | | |
| 1 | 机场安装部署 | 台 | 2 | 27000 |
| 2 | 行业无优保险 | 台/年 | 2 | 12500 |
| 3 | 4G备份链路（SIM卡） | 台/年 | 2 | 1250 |
| 4 | 网电费用 | 台/年 | 2 | 6500 |
| **三、机场平台服务** | | | | |
| 1 | 飞控平台 | 份 | 1 | 30000 |
| 2 | 专业技术支撑 | 台/年 | 2 | 10000 |
| 3 | AI算法 | 次（张） | 600000 | 0.1 |

**2.1、技术参数与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1 | 一体化机巢地面站（含飞行器） | ▲一体化机巢和无人机无缝接入云值守无人机巢飞行控制平台，实现统一平台下相互控制不同机场内的无人机飞行，达到多台机场同步协同作业，并根据搜索目标点智能分析最优作业机场。  【无人机机场】  1.▲机场尺寸：小于等于600mmx600mmx500mm（舱盖闭合，不含气象站）；  2.▲重量：设备重量小于等于35kg（不包含飞行器）；  3.最大输入功率：设备最大输入功率小于等于1000W；  4.工作环境温度：设备工作温度范围不小于-20°C至45°C；  5.▲IP防护等级：机巢设备具备不低于IP55的防护等级；  6.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机巢设备所含RTK基站只接收BEIDOU卫星信号；  7.RTK 基站定位精准度：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  7.1水平精度小于等于1 cm+1 ppm（RMS）；  7.2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 cm+1 ppm（RMS）；  8.输出电压：设备充电输出电压大于等于28V；  9.天线：设备天线系统具备智能冗余设计，天线数量大于等于4天线；  10.空调类型：设备内置空调系统；  11.电池容量：设备内置备用电池，续航时间大于等于5小时；  12.4G 接入：设备支持通过4G实现网络接入。  13.风速传感器：设备内置风速、雨量、温度、湿度、水浸等传感器，包含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  14.监控：支持双摄监控，可监控控舱内和舱外情况；  15.分辨率：设备配备监控相机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80P，且具备补光能力；  16.防雷接口：设备供电口防雷能力≥20KA，以太网口防雷能力≥10KA。开放协议：设备支持二次开发。起飞：飞行器支持快速起飞，无需等待RTK收敛1分钟内完成从关机到起飞的准备；  【配套无人机】  1.▲飞机裸机重量：飞行器裸机重量小于1450克；  2.最大起飞重量：最大起飞重量不小于1500 克；  3.尺寸：约350mmx400mmx200mm（不含桨叶）；  4.▲轴距：对角线轴距小于500毫米；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不低于 20 米/秒；  6.最大抗风速度：不小于12 米/秒；  7.▲最长飞行时间：不低于50分钟；  8.定位悬停精度：无人机支持RTK定位，在 RTK 正常工作时飞行器悬停精度：1.水平≤ ±0.1m；2.垂直≤ ±0.1m；  9.夜航灯：飞行器集成夜航灯，用于夜晚使用的位置确定；  10.▲六向避障：机身支持六向避障；  11.▲4G图传：飞行器支持使用4G网络进行图传的回传；  12.最大作业半径：设备理想情况最大作业半径不小于10公里；  13.RTK 基站卫星接收频率：无人机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  14.充电耗时：设备最短作业间隔小于等于35min。相机类型：具有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  15.广角相机CMOS：相机CMOS不低于1/1.32英寸；  16.广角相机像素：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4800万；  17.长焦相机CMOS：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1/2英寸；  18.长焦相机像素：像素数≥1200万；  19.可见光相机变焦倍数：变焦倍数≥56倍；  20.红外传感器分辨率：≥640\*512；  21.红外传感器分辨率：支持利用AI算法进行像素扩展，扩展分辨率大于1280\*1024；  22.红外传感器帧率：≥30Hz；  23.红外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支持≥28倍数码变焦；  24.变焦方式：支持可见光与红外热成像联动变焦。稳定系统：具备三轴机械增稳云台（俯仰、横滚、平移）；  25.可见光相机视频：可见光相机支持4k30p视频录制。 |
| 2 | 飞行器遥控器 | 1.自带遥控器屏幕、机场部署时使用，可以使用遥控控制无人机；  2.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  3.▲尺寸：大于或等于5.5英寸；  4.帧率：大于或等于60fps；  5.亮度：大于或等于1000nits；  6.续航时间：大于或等于3小时；  7.视频输出接：Mini-HDMI 接口；  8.工作环境温度：-10℃ 至 40℃。 |
| 3 | 增强图传模块 | 可以将设备接入 4G 网络，实现联网、增强图传、网络 RTK 等功能。  增强图传：在原有图传的基础上，与 4G 网络共同协作，如原有图传信号受遮挡或干扰，用户仍可借助 4G 网络操控无人机，降低断开连接的几率。 |
| 4 | 多功能广播系统 | 多功能广播系统，专门为大疆自动机场2而设计，集喊话、红蓝爆闪灯于一体，整机仅重180克。扩音器采用双擎驱动，最高声压可达120dB，有效广播距离200m，可通过软件平台进行远程喊话，超亮的红蓝爆闪灯，有效表明无人机身份。 |
| 5 | 机场安装部署 | 1.机库前期勘察选址、信号测试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2.机场运输服务、机场现场安装、部署、调试。  3.机场地基基座施工。  4.机场部署电线、网线、避雷设施、配电箱。 |
| 6 | 行业无优保险 | 包含机场和无人机的意外损坏保险、100万第三者责任险 |
| 7 | 4G备份链路（SIM卡） | 支持插入SIM卡增强图传模块，可以支持无人机接入 4G 网络，实现图传备份链路功能。 |
| 8 | 网电费用 | 设备日常运行的网络宽带费、电费。 |
| 9 | 飞控平台 | 云值守软件基本功能、数据存储（1000G）、实时视频直播100000分钟、平台技术支持。  后期单独直播时长充值10000分钟1599元；单独存储容量充值500G容量799元。  详细功能描述：  1、无人机管理和信息展示：无人机设备的信息、任务、日常任务规划信息展示；  2、机场信息展示：机场设备的待机、作业、离线、调试状态通过图表展示；  3、机场基础：具备环境监测、状态自检、固件升级、指令接收、控制起降、充放电管理等功能；  4、系统架构：采用B/S架构，支持多种主流web浏览器（Microsoft Edge、Chrome）作为客户端；  5、权限管理服务：支持权限自定义，通过角色及人员去分配管理权限；同时支持多部门、多角色、数据隔离等功能；  6、人员管理服务：系统支持自定义组织机构和人员分组管理；支持分级分域授权多角色管理；  7、设备管理服务：能实时获取机场和无人机数据信息和控制信息，掌控机场和无人机工作状态、任务进度。自动记录机场和无人机使用时间、飞行时间、当前状态，为设备维护、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数据支持；支持同时统计多个机巢数据，飞行数据和数据资源空间总统计、分统计功能；  8、▲空域管理服务：支持无人机空域禁飞区在地图上展示，并限定航线规划和应急飞行的路径。  9、固件管理服务：支持统一升级与管理机巢和无人机固件版本，确保设备始终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10、▲集群调度服务：系统应支持机巢和无人机集中管控、分布定位，可实现多台自动机巢同步协同作业，实现有人与无人相结合；支持根据目标点智能分析最优作业机巢，提升作业效率。  11、无人机灵动飞行控制服务，支持在Web远程控制无人机暂停航线飞行及返航、人工接管无人机飞行、设置负载相机的俯仰、方向、变焦等参数；支持快速选择云台回中、云台朝下、云台自定义角度、偏航回中、俯仰朝下等操作。  12、▲实时传输服务：支持多路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回传，实时了解一线动态；无人机和机巢视频画面支持单屏、4屏、9屏、16屏方式展示。  13、▲航线规划及管理服务：支持航线智能化，设置航线时涉及到预设的禁飞区都无法设定停留点和穿越区域的航线；支持通过航线名称、所属机巢、航线相对高度、云台视角、地图选点五步动作快  速创建航线；支持垂直正射、45度斜角快速设定云台角度。  14、任务管理服务：支持在Web端规划任务，支持规划，航点、航线、实现全景采集、二维、环绕飞行、定点拍摄等任务，支持导入航线任务和无人机安全限高服务。  15、图层管理服务，支持针对不同的地理信息图层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接入正射影像图层、地形图层、支持接入实景三维建模图层、路网图层；  16、▲数据统计服务：支持同时统计多个机场的飞行数据（累计作业次数、飞行总里程、飞行总航时、拍照照片、拍摄视频）、数据资源空间（飞行图片、飞行视频、直播流）总统计和个别统计；  17、直播链接分享服务：支持直播流通过二维码、链接形式发送给指定人员；  18、▲网格化管理：支持叠加各业务部门网格数据，支持自定义绘制网格，支持导入、导出 GeoJson、KML、SHP等符合地理标准规范数据，在AI识别中，可根据网格将异常情况精准推送至对应人员  19、机巢协同服务：支持其他机巢在需要作业时，可进行有限调度服务。  20、▲飞行轨迹：实时记录无人机出舱后的飞行轨迹，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异常情况的根源判断  21、智能测量服务：支持测距、侧面、三角测量，并支持自定义地图点、线、面绘制  22、自定义视角设定服务：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动画漫游视角，包括设置动画开关、新增视角、并支持预览动画功能  23、数据中心服务：可根据用户归属的机场对应的执行航线任务，在二三维地图上展示事件具体位置，并支持同位置不同时间不同事件展示  24、用户指引服务：平台已编辑各个功能的用户操作视频，可协助用户更快上手平台操作使用  25、定时任务服务：支持用户自定义批量设置航线重复执行任务计划，支持某航线单次定时以及重复定时设置  26、日志查看服务：平台支持根据时间、日志类型（通知、提醒、告警）查询机场日志以及飞行器日志，协助用户更好的进行机场、飞行器状态把控  27、对比记录服务：根据机场航线任务执行结果，用户可自定义进行任务结果进行对比，并保存对比记录  28、▲直播回放服务：用户可根据时间、归属机场作为筛选条件，选择对应时间段内某机场或者飞行器的直播回放记录，随时追溯直播历史数据  29、▲任务历程服务：支持用户选择某天某个机场的任务执行情况，图表配合时间轴直观展示  30、正射航线规划：根据航向重叠率、旁向重叠率、精度、高度等相关参数，生成在对应区域内经过算法优化后的航线，满足航线巡检、航线测绘。支持多边形和矩形范围规划。  31、▲智能应急服务：针对突发事件，通过平台搜索事发点位置，机库控制平台支持智能匹配事发区域就近的机库，平台点击一键起飞自动前往执行飞行任务，画面实时回传。  32、▲云端建图服务：平台支持通过上传机场飞行器拍摄的照片数据至云端服务器，进行三维建模和高清正射建图功能，并将建模后的数据在平台内展示。  33、▲模型对比及分享服务：通过云端建图功能生产的模型数据可进行叠加对比，查看模型的前后变化，并可通过模型码和链接的形式进行分享。 |
| 10 | 专业技术支撑 | 1、负责提供无人机机场的后期安装施工，符合厂家的安装要求并取得厂家的后期质保，在产品运行期间需提供及时的专业支撑，定期按照厂家要求进行产品保养维护、固件升级、易损件更换等服务；  当出现产品硬件问题或者出现无人机跌落损坏等特殊情况时，需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  2、机场安装完成需要接入机场无人机的飞行控制平台并确保调试完成能够正常使用，交付后需提供现场平台培训服务，后期使用过程中需提供及时的运维相应，确保飞控平台的稳定性；  3、负责提供机场周边地形和建筑的三维数据测量扫描等服务，并协助生产成数字三维模型，并叠加至飞行控制平台；  4、后期出现大型活动时，需派驻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撑，确保大型活动的顺利进行，大型活动支撑1年不少于5次。 |
| 11 | AI算法 | 平台包含30多种类型的AI算法，算法调用按次计算，支持定时航线飞行实时识别，可设置识别间隔（一般5秒每次），支持拍摄照片后置识别，算法调用按照片张数计算。  ▲自动预警服务：平台可设置自动定时巡查航线，无人机自动起飞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通过AI实时识别功能识别到对应的内容（如烟雾、明火、人员、车辆等）可通过电话和短信预警的方式通知到相关网格员。 |

注：1、采购内容只是招标人提出的参考内容，作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基础，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清单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及数量。如采购内容中遗漏了完工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自行补齐，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2、投标人有义务保证招标人产品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货物、配件或服务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投标人须免费提供，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风险。

3、投标人需进行实地考察，精准制定现场安装计划，报价需充分考虑安装过程中所产生费用。

**三、培训要求**

为了使相关人员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方法，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故障处理、日常测试和维护等工作的目的，应进行系统的技术培训，设备技术配送次数不少于2次（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师资和培训教材；

2、培训方法（包括不限于）

（1）培训班：进行理论及系统操作、维护的培训。组织相关的管理和操作人员，分批进行培训，总量不小于20人（具体按招标人实际需求）。

（2）现场培训：在整个设备系统安装、调试进程中进行现场培训。

（3）培训结合项目进度，与设备安装、测试和验收时间同步进行。

3、后期根据招标人要求适时组织培训，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

**四、售后及质量要求**

1、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要求：除服装、耗材、消耗品外其余设备提供一年质保；

2、质保期内售后响应。投标人应确保能为招标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对于紧急故障，30分钟内响应，1小时内定位故障，5小时内解决问题；如遇重大系统问题，投标人须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于3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3、中标方应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招标人维修需求；

4、由于招标人人为操作失误引起的事故，由中标人维修，费用协商解决；

5、招标人在试运行和初次使用时，中标单位应指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6、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响应）文件相一致，产品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政策的要求；

8、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人的使用功能要求。

**五、****项目质保期要求**

中标人提供1年以上的质量保修期，时间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六、工期及供货要求**

1、工期要求：

标项一：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产品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

2、供货要求：签订合同后，投标人按照其与招标人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货物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后，正常运行后交招标人验收。售后服务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生产厂家或投标人的承诺执行（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七、安装调试**

1、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安装完成时间：按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到正常使用状态，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至正常使用，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4、随机资料：提供货品技术资料、合格证、操作说明等技术文件。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招标人组织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成立验收小组，招标人、专家、服务对象等成员开展验收会议。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招标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根据招标人下单情况和实际到货核验清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质量保证书原件、原厂质保承诺函、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交付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参数要求； |
| 4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招标文件；

②投标文件；

③采购合同；

④产品清单：产品数量、规格、质量证明文件；

⑤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中标人三方签字盖章）、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产品说明书、原厂质保函、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拍照图片；

⑥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九、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全部货物供货到指定地点后，经招标人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合同总价的60%。中标人需提供正式发票。

**注：①在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

**②满足支付条件后，中标人需提供与每笔合同价款同等金额的正规票据（发票应符合招标人财务管理要求）给招标人，招标人收到正规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③因招标人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招标人违约。**

**十、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否则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符合需求的合法产品，且符合质量检测标准，杜绝三无、假冒和走私产品。投标人使用材料必须具有质量保证书，或符合规定的试验资料报告。严禁使用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否则厂家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加工，外购产品由中标人统一配备。

3**、投标报价包括所投货物及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维保、劳务支出、投标人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在项目实施期间有需要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

**4****、投标人请对本次采购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逐条进行响应并注明是否偏离，****若中标后所交货产品的技术指标中有一条不满足投标响应或者合同条款者均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标项一、标项二范本）**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标 项：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签 署 地 点：

签 署 时 间：

根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详见产品清单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包括 ，还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乙方应预见而忽略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中标折扣率 | 成交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大写： （￥： ） | | | | |

**注：因甲方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5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在质保期内，乙方保证接到甲方的故障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排除故障。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时间内，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 元整。

**第十二条 货款支付**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货款支付方法：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6％的违约金。

13.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6%的违约金。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6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14.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2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转供和未经甲方同意的转包或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2.1（如有）分包信息

分包内容：【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分包金额：【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接受分包的人：【 签订合同时填写相应内容 】；

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60日以上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

16.4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2.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 甲方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代理机构同意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 一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标项一、标项二）**

**“资格审查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 项：**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

### 

### **1、公司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要求：

1.提供清晰、有效的营业执照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电子文档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电子文档**

内容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文档；

2、若有委托代理人的，则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电子文档。

**3、授权委托书**

（代理机构名称） ：

我 （负责人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就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1、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注：**1、投标人为法人企业的，其负责人为其法定代表人；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其负责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不清晰或错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4、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

我单位 （投标人全称）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投标活动，郑重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行贿犯罪记录）。

6.开标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本项内容以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现场查询为准）。**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单位任何资格（投标/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单位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钱江源－百山祖国家公园庆元保护中心：

我方参与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6、****资格证明**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名称及概况：

1．企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开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详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联系人：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电话\_\_\_\_\_\_手机\_\_\_\_\_\_

4．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注册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自有资金：\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人数：\_\_\_\_\_\_**\_**人

6．企业性质：

7．主要经营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有派出机构，请列出名称及详细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的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标项一、标项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 项：**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

**目 录**

标项一

（1）开标声明书------------------------------------------------------（页码）

（2）货物清单--------------------------------------------------------（页码）

（3）节能环保产品----------------------------------------------------（页码）

（4）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页码）

（5）类似业绩--------------------------------------------------------（页码）

（6）节能环保--------------------------------------------------------（页码）

（7）产品质量与实施进程----------------------------------------------（页码）

（8）供货方案--------------------------------------------------------（页码）

（9）安装调试方案---------------------------------------------------（页码）

（10）验收方案-------------------------------------------------------（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2）售后维护机构---------------------------------------------------（页码）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页码）

（14）培训方案-------------------------------------------------------（页码）

（15）样品-----------------------------------------------------------（页码）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标项二

（1）开标声明书------------------------------------------------------（页码）

（2）货物清单--------------------------------------------------------（页码）

（3）类似业绩--------------------------------------------------------（页码）

（4）企业实力--------------------------------------------------------（页码）

（5）认证证书--------------------------------------------------------（页码）

（6）人员配备--------------------------------------------------------（页码）

（7）供货方案--------------------------------------------------------（页码）

（8）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9）项目管理方案---------------------------------------------------（页码）

（10）性能及技术参数-------------------------------------------------（页码）

（11）运维、培训方案--------------------------------------------------（页码）

（12）产品质量与实施进程---------------------------------------------（页码）

（13）安全保障-------------------------------------------------------（页码）

（14）应急措施-------------------------------------------------------（页码）

（15）售后服务-------------------------------------------------------（页码）

（16）系统演示-------------------------------------------------------（页码）

**投标文件中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资料如是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有效公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投标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负责人名字）系 （投标人名称） 的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项：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以及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并真实提供相关材料。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

①电子投标文件；

②备份投标文件（注：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本条可删除）。

4、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作为本项目与招标单位联系的项目实施负责人，联系手机号码： 。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并承诺项目实施负责人不更换，若确需更换的，书面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才准予更换。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真实完整的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阅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8、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并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招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三）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

与本次开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按照本声明书要求填报。

**2、货物清单**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产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节能环保产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本次投标拟投入的节能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节能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次投标拟投入的环保产品说明**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 品牌 | | 规格型号 | | 环保标志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节能环保产品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技术偏离**

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指标及说明 | 备注 |
| 1 | 采购清单设备（自行根据采购清单分别逐一填写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严格按以下要求认真填写偏离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货物的实际规格，并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确实存在投标规格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偏离的情况，应真实、认真地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名称”栏注明偏离产品的名称；“投标产品详细规格” 栏注明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偏离情况详细说明”栏注明详细的偏离指标及说明；“备注”栏注明此项偏离为“正偏离”、“负偏离”、“无”；投标人因任何原因漏写或缺项或填写不正确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真实填写本表，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办法和细则进行打分。如某项非实质性投标规格实际为“负偏离”，而投标人注明为“正偏离”或不注明的，评标委员会可对此项偏离按评审办法加倍减分。

3. 投标人注明的偏离情况只作为评审专家评定的参考，投标规格的实际偏离情况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准，解释权属评标委员会。

4.不允许存在实质性负偏离，招标文件中“▲”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 **三 报价文件格式**

**（标项一、标项二）**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名称：** |
| **标 项：** |
| **项目编号：** |
| 投标人名称（CA签章）： |
| 投标人地址： |
| 日 期： |

**1、报价书（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 **折扣率（%）** |
| **1** | 庆元保护中心2024年森林消防装备、设备购置项目 | **%** |

注：**▲**1、报价超过招标各项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最终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检测费、保修、售后服务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本项目采用统一的折扣率方式进行报价。成交单价=对应项单价×成交折扣率。折扣率数值越小，报价越低。折扣率数值需大于0且小于等于100，否则做无效标处理；折扣率数值小数点后可保留2位小数。成交单价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整数部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企业类型声明函**

**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企业不用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标项： ）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清单设备（自行根据采购清单分别逐一填写）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2.采购清单设备（自行根据采购清单分别逐一填写）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3.采购清单设备（自行根据采购清单分别逐一填写） ，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进行承诺）；

以上制造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制造商为设备的生产厂家；**

**3.工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非中小企业可以不提供此声明函，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非中小企业。**

**5.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非中小型企业制造货物的，视为非中小企业。**

**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标项：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监狱企业证明**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注：**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庆元保护中心2024年森林消防装备、设备购置项目 （编号：浙诚远庆2024086号 ）（标项：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口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口与 （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认为有利害关系和需要回避的人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与本声明书一同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和财政监督部门负责询问核查。**

**2. 投标人根据解密后交易平台公布的投标人名单及信息，通过邮件方式提交《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至邮箱652710846@qq.com，提交时限为“开启标书信息”后30分钟内，未发送视为无异议。**

## **第六章 评标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2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和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得分均相同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即第一抽出人为第一名，以此类推）。评审委员会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推荐1名预中标人，由招标人确定本项目中标人。**

**1.3本项目共有两个标项，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标项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项。中标次序按标项一、标项二进行确定（如投标人被确定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参加标项二的评审），每标项必须不少于三家（不含已中标）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评审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招标人是否派代表参加评审，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由评审委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询标、评价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足三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的情形外，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3.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对客观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

3.2.2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若有演示（或述标）、样品要求和技术文件评审同步进行，演示（或述标）顺序为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后自动生成的“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名单顺序，并根据审查、澄清、演示（或述标）、样品等情况结合评审办法进行独立打分；

3.2.3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3.4通过政采云平台公布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开启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3.5 报价文件评审**

3.5.1 评审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报价作出澄清、说明；

3.5.2报价修正；

3.5.3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3.5.4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审结果汇总，投标人结果排序；

3.6.2 起草评标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

3.6.2.1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审方法和标准；

（4）资格审查记录；

（5）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6）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7 评标报告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提交。

3.8 评审结束后，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评审结果，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

### **四 评标一般规定**

4.1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4.2资信商务及技术分的权重为70%，评审分值为70分。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经充分审核，讨论后，其中客观部分（即资信商务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部分（即技术部分）由评审委员会对各招标文件的技术部分经充分审核后单独评定打分。如果某个单项的打分超过所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打分表无效。

各开标投标人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为各评审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4.3开标报价分的权重为30%，评审分值为30分，由评审委员会按各开标投标人的最终开标报价统一计算。

**4.4评审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评分保留1位小数**

### **五 评标办法和细则**

**5.1资信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共70分，权重为70%。**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及说明** | **分值** |
| 1 | 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对照招标要求的技术参数及投标人按要求提供的检验/检测报告进行评分：完全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6分；加“★”条款每负偏离一项的，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一项的，扣1分。  **注：1、加“▲”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承诺函（格式自拟）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加“★”条款需要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得以佐证，否则视为负偏离。** | 0-26 |
| 2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1分，最高得3分。  **注：（1）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2）投标文件内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3 | 节能环保 | （1）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注：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导入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0-1 |
| 4 | 产品质量与实施进程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进程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程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4 |
| 5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分：  （1）投标人交货方式的合理性、全面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分范围：2、1.5、1、0.5、0分)  （2）投标人的供货保障措施是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4 |
| 6 | 安装调试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是否满足本项目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5、3、2.5、2、1.5、1、0.5、0分) | 0-4 |
| 7 | 验收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质保期外维护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定期巡检及回访制度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的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情况的合理性、完整性是否符合本项目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9 | 售后维护机构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技术支持机构是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并能快速响应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10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提供投标人提供突击保障预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突发问题解决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速度以及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及时性、全面性是否优于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2、1.5、1、0.5、0分) | 0-2 |
| 11 | 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是否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全面性、详实程度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12 | 样品 | 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便携式森林消防高压接力水泵1台，桔红阻燃服1套，迷彩阻燃服1套，防刺防滑鞋1双）进行综合评分。  （1）便携式森林消防高压接力水泵样品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样品的可操作性、外观结构完整性、产品功能、安全性、耐用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分值0-2分。  （2）桔红阻燃服样品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产品整体设计的合理性、实用性和耐用性、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主材与辅材的材质牢度、针织密度、细节、整体阻燃性能等进行评分（注：部分评审因素可能涉及破坏性试验），分值0-2分。  （3）迷彩阻燃服样品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样品的面料、款式工艺、产品整体设计的合理性、实用性和耐用性、前后衣片、左右袖子是否平衡贴服、对称圆顺，扣眼眼型、眼针是否饱满清晰、主材与辅材的材质牢度、针织密度、细节、整体阻燃性能等进行评分（注：部分评审因素可能涉及破坏性试验），分值0-2分。  （4）防刺防滑鞋样品  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样品的款式工艺、产品整体设计的合理性、耐用性和实用性、扣眼眼型、主材与辅材的材质牢度、针织密度、防刺性能、细节等进行评分（注：部分评审因素可能涉及破坏性试验），分值0-2分。 | 0-8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及标准** | **分值**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0.5分。最高得1分。**是否属于类似业绩由评审小组根据合同的内容、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注：投标文件内须同时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1** |
|  | **企业实力** | （1）投标人具有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乙级及以上测绘航空摄影、工程测量资质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投标人的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 **认证证书** |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3）投标人具有航片预处理软件、应急制图系统、gis平台、应急管理、AI识别、指挥、三维实景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3.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投标人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5.5** |
|  | **人员配备** | 拟派本项目的负责人同时具有摄影测量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高级无人机讲师专业人才技能证书、设备厂家颁发的无人机认证教员、客户服务管理员高级工、设备厂家颁发的政企解决方案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  **注：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其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 |
| 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1）投标人同时具有厂家颁发的行业产品交付工程师证书和厂家颁发的设备认证教员的，每提供1名得1分，最高得3分。  （2）投标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垂直起降飞机）的，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超视距-多旋翼飞机）的，每提供1名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相应的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其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0-9**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人员调度的便捷性，配备人员的数量与本项目需求的符合性，配备人员综合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验等情况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5、4、3.5、3、2.5、2、1.5、1、0.5、0分) | **0-5** |
|  | **供货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措施）的合理性、全面性、完整性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实用性、可扩展性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项目管理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方案（包括质量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安全管理、信息整理等）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严密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性能及技术参数** |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偏离表，以及投标人提供产品的技术性能等详细介绍进行综合评审。  对应于招标文件“招标需求”中“**标项二、2.1技术参数及要求**”的符合情况。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的得满分5.5分，投标人产品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投标人产品指标参数有负偏离而投标人未列出的，经评审小组发现，加倍扣分；投标人产品指标参数负偏离5项以上的，本项得0分。 | **0-5.5** |
|  | **运维、培训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维方案、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先进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产品质量与实施进程**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和实施进程保障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安全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应急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各类突发事件拟定应急处理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及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承诺、人员配备、技术支持的响应速度、维护能力提供的方案完整性、保障措施有效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3、2.5、2、1.5、1、0.5、0分) | **0-3** |
|  | **系统演示** | 投标人对下列内容进行视频演示，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的演示在对应分值范围内进行打分，满足功能要求的得对应项分值的满分，不满足要求的对应项得0分：  （1）空域管理服务：支持无人机空域禁飞区在地图上展示，并限定航线规划和应急飞行的路径；  集群调度服务：系统应支持机巢和无人机集中管控、分布定位，可实现多台自动机巢同步协同作业，实现有人与无人相结合；支持根据目标点智能分析最优作业机巢，提升作业效率。（0-2分）  （2）实时传输服务：支持多路无人机低延时高清画面回传，实时了解一线动态；无人机和机巢视频画面支持单屏、4屏、9屏、16屏方式展示；  图层管理服务：支持针对不同的地理信息图层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接入正射影像图层、地形图层、支持行政边界图层、支持接入实景三维建模图层、路网图层；  航线规划及管理服务：支持航线智能化，设置航线时涉及到预设的禁飞区都无法设定停留点和穿越区域的航线；支持通过航线名称、所属机巢、航线相对高度、云台视角、地图选点五步动作快速创建航线；支持垂直正射、45度斜角快速设定云台角度。（0-3分）  （3）飞行轨迹回放：实时记录无人机出舱后的三维立体飞行轨迹，保障无人机飞行安全，异常情况的根源判断；  数据统计服务：支持同时统计多个机场的飞行数据（累计作业次数、飞行总里程、飞行总航时、拍照照片、拍摄视频）、数据资源空间（飞行图片、飞行视频、直播流）总统计和个别统计；  网格化管理：支持叠加各业务部门网格数据，支持自定义绘制网格，支持导入、导出 GeoJson、KML、SHP等符合地理标准规范数据，在AI识别中，可根据网格将异常情况精准推送至对应人员（0-3分）  （4）直播回放服务：用户可根据时间、归属机场作为筛选条件，选择对应时间段内某机场或者飞行器的直播回放记录，随时追溯直播历史数据；  模型对比及分享服务：通过云端建图功能生产的模型数据可进行叠加对比，查看模型的前后变化，并可通过模型码和链接的形式进行分享；  任务历程服务：支持用户选择某天某个机场的任务执行情况，图表配合时间轴直观展示。（0-3分）  （5）智能应急服务：针对突发事件，通过平台搜索事发点位置，机库控制平台支持智能匹配事发区域就近的机库，平台点击一键起飞自动前往执行飞行任务，画面实时回传；  云端建图服务：平台支持通过上传机场飞行器拍摄的照片数据至云端服务器，进行三维建模和高清正射建图功能，并将建模后的数据在平台内展示；  自动预警服务：平台可设置自动定时巡查航线，无人机自动起飞进行巡查，在巡查过程中通过AI实时识别功能识别到对应的内容（如烟雾、明火、人员、车辆等）可通过电话和短信预警的方式通知到相关网格员。（0-3分）  **注：投标人将演示内容提前拍摄成视频并压缩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视频播放时间控制在10分钟以内，并在招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视频一次性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652710846@qq.com（限时内多次发送的，以最后一次为准，其余无效）。招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投标人自行将视频密码发送至上述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演示视频或视频无法打开的，此项不得分。** | **0-14** |

**5.2.报价分值为30分，报价权重****为30%，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统一打分：**

5.2.1报价评分应在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评审价基础上进行。属于招标文件不清楚引起的报价内容和口径不一致的，则按有关规定统一调整报价内容和口径，计算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的报价差错和遗漏，不得调整。

5.2.2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标处理。

5.2.3最终报价有漏项的或报价数量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数量的作无效标处理。

**5.2.4 报价得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统称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评审价计算公式如下：

评标价=小微企业报价×（100%—10%）；

（2）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中的最低评审价；

（3）评审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评审价）×报价权重×100

**5.3本项目最终得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5.4 评分时保留小数1位，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六 评标纪律和要求**

6.1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6.2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6.3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6.4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6.5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成员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6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会成员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7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成员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如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6.8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6.10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6.1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6.14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15评审委员会成员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6.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6.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6.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6.15.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6.15.6上述6.15.1至6.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6.16招标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考核管理依据。

6.17政府招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招标评审活动。

政府招标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招标评审活动。

政府招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收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招标评审活动。

政府招标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